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刘革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减资注销。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刘革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将该议案作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新增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新增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截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4.2	回购股份的方式
4.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7	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第1、2、3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5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第1、2、4、5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第4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14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71

传真：028-86132515

3、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14日上午12: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邮箱地址：kelun@kelun.com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4.2	回购股份的方式			
4.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7	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22
-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	1.0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00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4.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4.01
4.2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2
4.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03
4.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4
4.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5
4.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6
4.7	决议的有效期	4.07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股东大会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